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3至8頁載有董事局函件。

出售事項已獲得組成緊密聯繫集團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通函乃寄發予所有股東，僅供參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
「建設銀行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指	出售合共33,0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總代價為200,3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有關詳情載於建設銀行公告內；
「建設銀行集團」	指	建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建設銀行股份」	指	建設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緊密聯繫集團」	指	由楊釗博士、楊勳先生、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組成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1,043,358,4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9%）；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及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上市；
「工商銀行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指	出售合共42,49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為199,645,92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有關詳情載於工商銀行公告內；
「工商銀行集團」	指	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勳 銅紫荊星章(副董事長)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楊燕芝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蔡德昇 太平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3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緒言**

茲提述建設銀行公告及工商銀行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3,0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總代價為200,3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即建設銀行出售事項）。有關建設銀行出售事項之每股平均出售價約為每股建設銀行股份6.0697港元。

進行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110,116,000股建設銀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的權益，其中32,566,000股建設銀行股份乃根據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入授權（經修訂）購入（相當於授權限額約49.82%）。

由於建設銀行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出售建設銀行股份之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建設銀行股份之對手方及該等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 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4,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為159,34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以及8,49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為40,305,92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即工商銀行出售事項）。有關各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每股平均出售價分別為每股工商銀行股份4.6865港元及4.7475港元。

進行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127,963,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的權益，其中42,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乃根據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入授權（經修訂）購入（相當於授權限額約50.25%）。

由於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出售工商銀行股份之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工商銀行股份之對手方及該等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

## 董事局函件

---

### 有關建設銀行之資料

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設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開展財資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建設銀行之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552,347	745,615	757,510
除稅前溢利	297,638	389,377	383,699
年度／期內溢利	257,112	332,460	324,863
總資產	40,923,042	38,324,826	34,600,711
資產淨值	3,343,325	3,172,074	2,876,244

### 有關工商銀行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工商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企業及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工商銀行之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599,107	806,458	842,352
除稅前溢利	308,402	421,966	424,720
年度／期內溢利	270,475	365,116	362,110
總資產	48,357,755	44,697,079	39,610,146
資產淨值	3,922,278	3,776,588	3,515,419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及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分別收到所得款項約200,300,000港元及199,645,92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用作其他潛在投資機遇。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機遇。

由於進行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及工商銀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分別約39,408,500港元及27,416,400港元，其乃根據收購成本與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兩者間之差額計算。

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敬請注意，上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

本公司認為，鑒於近期市況發展，出售事項乃變現其於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部份投資，將其財務資源轉撥至其他業務需求之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銀行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銀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工商銀行出售事項於十二個月內進行，而該等出售事項亦為工商銀行股份，故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

## 董事局函件

---

由於當合併計算，有關工商銀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工商銀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得緊密聯繫集團的書面批准，該等人士共同持有1,043,358,49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09%），以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緊密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1)</sup>	622,263,000	41.20%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1)</sup>	207,810,000	13.76%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楊勳 銅紫荊星章 <sup>(2及3)</sup>	138,285,499	9.16%
楊勳 銅紫荊星章	75,000,000	4.97%
<b>總計</b>	<b>1,043,358,499</b>	<b>69.09%</b>

附註：

1. 此等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附表決權股本由楊釗博士持有51.934%以及由楊勳先生持有48.066%。
2. 此等股份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3. 楊釗博士為楊勳先生之胞兄。

---

## 董事局函件

---

### 推薦建議

鑑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若舉行股東大會，股東應就出售事項投贊成票。

鑑於本公司獲得緊密聯繫集團就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下列文件內，有關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38頁）  
([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20419-ar\\_c.pdf](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20419-ar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40頁）  
([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30420-AR\\_c.pdf](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30420-AR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41頁）  
([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40418-AR\\_c.pdf](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40418-AR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5頁）  
([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40909\\_IR24\\_c.pdf](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40909_IR24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合共約3,88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最高約3,88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及
-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合共約20,800,000港元，當中約6,600,000港元為流動部分，及約14,200,000港元為非流動部分。全部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之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及／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如有））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局已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銀行信貸)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本集團之業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變動，且預期並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造成任何變動。本集團持有優質高息藍籌股，作為長線投資及賺取穩定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隨著通脹持續放緩，美國聯邦儲備局及多國中央銀行已經相繼開始減息，而全球股票市場普遍受益。聯儲局之政策重心已由積極抗擊通脹轉為維持經濟增長及勞工就業。在展開新一輪寬鬆貨幣政策周期及發展人工智能帶動下，美國股票市場之強勁表現在年內持續，標普500指數自年初以來持續上揚。隨著特朗普獲確認為美國新總統，預期其將會繼續主張保護主義，利用高關稅阻礙外國貨品進口，並透過減稅促進美國經濟發展。隨著中國面對貿易保護主義及中美關稅戰加劇等外部不穩定因素，中國的未來將添加眾多挑戰。本集團將會專注於經濟與市場發展，時刻關注市場的變化，尋找投資機會，並準備在適當的時候採取行動。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已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sup>(1)</sup>	— 透過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釗博士持有51.934%股權) 持有之權益 — 透過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釗博士持有51.934%股權) 持有之權益	622,263,000 207,810,000
楊勳 銅紫荊星章 <sup>(2)</sup>	— 透過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勳先生持有48.066%股權) 持有之權益 — 透過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勳先生持有48.066%股權) 持有之權益	622,263,000 207,810,000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sup>(1)</sup> 及 楊勳 銅紫荊星章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各持有 50%權益)	138,285,499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楊勳 銅紫荊星章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張慧儀女士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10,095,000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1,492,402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如下：

1. 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968,358,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4.120%。
2. 需附加配偶(張慧儀女士)持有之10,095,000股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有關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楊勳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1,053,453,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9.754%。
3. 需附加配偶(楊勳先生)持有之1,043,358,499股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有關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張慧儀女士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1,053,453,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9.754%。
4. 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6,2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0.414%。
5. 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1,492,402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0.0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股東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1)</sup> (楊釗博士持有51.934%股本； 楊勳先生持有48.066%股本)	－ 實益擁有人	622,263,000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2)</sup> (楊釗博士持有51.934%股本； 楊勳先生持有48.066%股本)	－ 實益擁有人	207,810,000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sup>(3)</sup>	－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 各持有50%權益	138,285,499
楊勳 銅紫荊星章 <sup>(4)</sup>	－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 各持有50%權益 － 實益擁有人	138,285,499 75,000,000
張慧儀女士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10,095,0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如下：

1. 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622,263,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1.203%。
2. 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207,81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3.760%。
3. 需附加受控制公司(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合共830,073,000股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有關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楊釗博士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968,358,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4.120%。
4. 需附加受控制公司(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合共830,073,000股權益，以及配偶(張慧儀女士)持有之10,095,000股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有關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楊勳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1,053,453,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9.754%。
5. 需附加配偶(楊勳先生)持有之1,043,358,499股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有關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張慧儀女士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1,053,453,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9.754%。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楊釗博士、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各自分別為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如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a) 旭日花城房產(惠州)有限公司(「花城房產」)，該公司最終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股權(彼等為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石家莊常宏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常宏」)，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花城房產委聘常宏進行西湖壹城(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購物中心大樓)有關若干樣板區之裝修及裝飾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3,330,000元(約3,62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明堡」)(作為服務提供者)與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二人均為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51%及34%股權之公司，安星投資有限公司(「安星」)(作為服務使用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明堡同意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安星提供有關金融投資之若干諮詢服務，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服務合約並未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計起的十四天內(包括首尾兩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isun.com](http://www.glor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b) 本通函。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少玲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38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